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表示正在统筹安排资金启动增持计划。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若是，请公司及相关方说明是否符合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发布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相关增持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能力，并严格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供证明性文件；若否，请公司及时发布澄清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相关媒体报道中称：“对于投资者最关心的是否会增持，迪马股份表示，不排除控股股东有这个可能性；记者向东银控股求证，其工作人员称，公司目前正努力在政府协调下统筹、安排资金，一旦资金到位，将立即启动增持计划。”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秘办人员在回复股东及投资者来电中，有大量投资者关心是否会有增持，因公司本身不存在增持行为，仅控股股东具有增持资格，故公司董秘办人员回复股东及投资者该问题时提及不排除控股股东有这个可能性，对方是否为媒体公司并不知晓。媒体报道中的“公司”是指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拟筹划及启动增持计划，并非公司增持。

经公司向东银控股核实：基于公司股票已连续数日低于人民币 1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东银控股拟筹划增持计划。因此，东银控股在回复投资者及媒体来电问询东银控股是否存在增持，东银控股基于筹划事实，回复目前正努力在政府协调下统筹、安排资金，一旦资金到位，将立即启动增持计划。

2024 年 5 月 14 日，控股股东增持资金到位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4-049 号）。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相关增持主体需说明是否具备履行能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证明性文件。东银控股增持计划所涉资金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目前不涉及债委会前置审核及其他使用限制，东银控股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相关资金证明，并表示具备本次增持计划履行实施能力。

问题二、请公司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2.2.9 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等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相关报道中，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透露或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如是，请明确相关责任人；并结合股价连续 6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根据媒体采访相关报道中内容，公司存在回复不严谨的情况，应对投资者提示不确定性风险，但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透露或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保证工作的规范严谨。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与控股股东核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2.9 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关于东银控股增持筹划的信息媒体报道，是东银控股基于客观真实情况进行的回复。但由于资金筹措尚需尽快确认，故没有在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履行信息披露，待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具体的增持计划。上述信息发布存在不合规情况。东银控股表示将按照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强化信息管理规范。

经与控股股东核实：东银控股是基于客观真实情况为依据，不存在虚假信息或误导投资者，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东银控股在资金筹集落实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发送了增持计划并督促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